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峯信義學校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通告第 94 號
P.3學生參加《港樂的旗艦音樂教育計劃-學校專場音樂會》

敬啟者：本校將安排三年級的學生於下午的上課時段參加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的《港樂的旗艦音樂教育計劃-學校專場音樂會》。藉著參加音樂會增進學生的音樂和文化知識，並一嘗高水平的現場音樂經驗，從而提升他們的個人涵養；透過欣賞活動亦能教導學生使用公共空間的基本禮儀。活動詳情如下：

- 一·地 點：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 二·日 期：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 三·時 間：下午2:30－3:30
- 四·出發時間：下午1:30
- 五·解散時間：下午4:00
- 六·帶隊老師：郭雅琳老師、梁敬淙老師、馮詠智老師、歐陽苑勤老師、鄧婉貞老師、梁月媚老師
- 七·費 用：交通費(二十五元正)，入場券(免費)
可於9/11(五) 使用GRWTH電子繳費方法或交班主任彙收
- 八·申領綜援家庭或獲書簿全額津貼的學生，可獲豁免交通費。 貴家長如欲申請豁免，請填妥回條上有關資料。
- 九·請帶備筆以便填寫問卷。同學如對冷氣敏感，亦請帶備外套。
- 十·備 註：1.學生須穿著整齊運動服。
2.本活動後並無提供保姆車接送，請選擇家長接送或自行放學方式。

敬希週知為荷

此致

貴家長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峯信義學校校長：蕭偉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回 條 (以✓表示)

回條及\$25 交班主任，集齊後再轉交蔡書記辦理

敬覆者：本年十一月六日第 94 號通告經已奉悉，小兒／女

1. 參加／ 不參加《港樂的旗艦音樂教育計劃-學校專場音樂會》欣賞。此活動於上課時段進行，鼓勵全級學生一起參與。不參加者必須註明原因：_____。
2. 本人將使用GRWTH電子繳費方法／交\$25現金班主任彙收。
3. 本人選擇 家長接送／自行放學的方式。
4. 本人現正領取綜合社會援助(綜援)，編號為 _____。
 本人已獲2018/2019年度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書簿津貼)。

此覆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峯信義學校校長

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_____簽署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_____日